

# 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郵件伺服器主機管理準則

(圖 009)

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民國 95 年 0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郵件伺服器主機，並落實交接責任制，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郵件伺服器主機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作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使用帳號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時自動給予使用帳號。
- 四、信箱空間容量之限制，依圖書資訊處網站公告為主。郵件伺服器不備份使用者郵件，使用者應自行定期清理或備份郵件，以確保郵件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順暢。
- 五、遺忘密碼者須親至本處櫃檯重新更改密碼。
- 六、帳號於人事系統或校務系統內刪除或暫停該帳號時，帳號自動停用。
- 七、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，請大家共同遵守下列規範：
  - (一) 使用帳號不得借予他人，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  - (二) 盜用他人帳號者，停止本處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。
  - (三) 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，停止使用權二週。
  - (四) 散播廣告信函或非法資料等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，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  - (五) 入侵主機系統或破壞行為者，停止使用權六個月。
  - (六) 違反以上行為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永久停止使用權。
- 八、帳號停用欲申請復用者，須填寫申請單重新申請密碼。
- 九、相關獎懲規定
  - (一) 凡有下列情形者，教職員工依「教職員工獎懲規定」處理，學生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予以處理：
    1. 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不友善或商業性質之資料者。
    2. 使用者帳號借予他人使用並有違反使用規範及違法情事發生者。

- 3.非學術、學業及公務需求架設商業性質網站意圖營利者。
- 4.不尊重網路禮節刻意詐騙或騷擾他人者。
- 5.未依規定設定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或設定錯誤致嚴重影響網路運作者。
- 6.於本處給定網路位址之網路下（不包含資訊相關科系）架設網路位址伺服器嚴重影響網路運作。
- 7.意圖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者。
- 8.蓄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情形者。
- 9.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。
- 10.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其他類似情形者。
- 11.不當使用破壞網路設備及線路者。

（二）違反前述規定除受學校議處外，並應自負刑責。

十、校園電子郵件地址之使用，乃基於施行校園 e 化及行政公務傳遞訊息授予之，而非義務性授予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屬於本校資源。

十一、為防止垃圾郵件及濫發病毒信件，僅開放本校郵件伺服器或核可之伺服器主機郵件服務。帳號使用者於發送群組信件之前，應先給單位主管認可。帳號使用者避免利用學校電子郵件地址註冊於私人事務如購物網、金融證券網或社群網等，以免增加廣告信件。

十二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